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02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6年1月8日，本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不予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将于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三钢01、11三钢02，债券代码：112036、112073）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